

公有耕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下列公有耕地，原承租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申請人係現耕合法繼承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- ◎ 申請人印鑑證明書。
 - ◎ 戶籍謄本(被繼承人死亡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謄本)。
 - ◎ 原租約書(如已遺失請填具理由書)。
 - ◎ 現耕證明書。
 - ◎ 繼承承租公地切結書。
 - ◎ 繼承系統表。
 - ◎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- (以上所應檢附之資料，得以電腦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提出)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